

《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 10 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[]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附表 2
第 1 條

刪去(a)及(b)段而代以 —

“(a) 廢除“在英格蘭有效”而代以“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”；

(b) 廢除“法律”而代以“國際慣例”。”。

附表 2
第 6 條

刪去(b)、(c)及(d)段而代以 —

“(b) 廢除“在英格蘭有效”而代以“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”；

(c) 廢除“法律及”而代以“國際”；

(d) 廢除“並予強制執行”。”。